

花蓮林區管理處轄管自然步道認養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甲方）與○○○○（以下簡稱乙方），為結合民間力量、增進社會公益，依「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轄管自然步道認養要點」規定，雙方同意乙方認養甲方經營之○○自然步道設施與環境維護工作，茲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認養期間

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二條 認養範圍

乙方依甲方審核通過之○○步道認養計畫書辦理認養工作。○○步道認養計畫書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乙方認養區域為○○縣(市)○○鄉(鎮、市、區)○○步道區域(如附○○步道認養範圍圖)。

第三條 認養方式

乙方認養方式為財務性認養；例行性認養；技術性認養。

認養服務項目詳○○步道認養計畫書，並應符合「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轄管自然步道認養要點」相關規定。

第四條 乙方於認養期間應注意及配合事項

乙方進行步道維護工作時，應自負安全維護責任，並以使用現地材料為原則，且需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經甲方同意後使用。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變更認養範圍內之構造物或既有設施。如擅自變更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損害者，乙方應負相關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乙方應於認養期滿前一個月填具認養成果紀錄報告一式兩份供甲方存檔，並作為續約申請之用。

乙方應共同參與甲方於步道上辦理之相關活動，並配合參與甲方依據認養需求開辦之相關學習課程，以確保認養作業符合甲方需求。

第五條 甲方於認養期間配合辦理事項

甲方得視乙方認養期間及活動辦理作業之工具、材料及裝備需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甲方應協助乙方，或經甲方同意由乙方自行對外發布辦理解說宣導、淨山、步道環境維護等認養活動新聞稿。

甲方得不定期進行步道巡察，並參與乙方辦理之活動，瞭解認養成效。

第六條 服務項目調整

履行契約過程中，得經由雙方協商，增減認養服務項目及內容，並由乙方提交修正計畫書予甲方備查。

第七條 爭議協調、解約

甲乙雙方若因天災、組織變革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履行雙方契約訂定之認養內容時，可透過協調方式終止雙方契約關係。

乙方於認養期間如有違法情事發生，不履行認養工作或不接受甲方輔導改善情事，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甲方得以書面終止契約。如造成甲方損害時，乙方應依情節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契約文件

本契約書正本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5 份由甲方及相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代表人：○○○（處長）

地 址：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 1 號

電 話：03-8325141

乙 方：

代表人：

管理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